

版本号：2015-1

## 2023-2025 年从化区鳌头镇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提升工程勘察及 初步设计招标文件

---

招标人（章）：广州市从化区城市排水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李工

地址：广州市从化区街口街景园北路9号104、105铺

邮政编码：510900

电话：020-87999103

招标代理（章）：广州致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人：高工

地址：广州市荔湾区浣花路浣南东街26号206房

邮政编码：510000

电话：020-81617003

## 招标文件修改申报表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按照范本格式编制招标文件。如果修改，范本被删除的内容应标注删除线，新增内容应标注下划线。修改的内容请填在下表中，以便管理机构对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作出的改动进行评估，避免因不恰当的改动而引起纠纷造成不良后果。与范本条款不同之处，均在本表中列明，并以现文为准，原文不再有效。本招标文件中不再转录范本条款，请投标人自行到以下网站（网址：<http://zfcj.gz.gov.cn/>）下载查阅。

序号	章节、 条目	范本原文	拟删改的内容
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修改详见招标公告
2	2.2.1	招标文件在招标管理机构备案。	<b>删除</b>
3	2.3.1	招标人安排投标人代表对工程现场进行考察，目的是使每个投标人查看现场并获得编制投标文件所需要的一切资料	<b>修改：</b> 招标人 <del>不</del> 安排投标人代表对工程现场进行考察。
4	2.3.2	每个投标人参加现场考察的人数不宜超过3人，外国投标人代表应自带中文翻译。	<b>删除</b>
5	2.3.3	现场考察期间招标人将召开一次会议，接受投标人代表的提问。	<b>删除</b>
6	2.3.4	现场考察集合时间： 。	<b>修改：</b> 现场考察集合时间： <u>本项目不设集体勘察现场，由投标人自行考察。</u>
7	2.3.5	现场考察集合地点： 。	<b>修改：</b> 现场考察集合地点： <u>本项目不设集体勘察现场，由投标人自行考察。</u>
8	2.4.2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如对招标文件及随后收到的有关资料有任何异议的，应当在收到文件5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或代理机构提出意见，或者向招标管理机构提出书面投诉，逾期视为无异议。	<b>修改：</b>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如对招标文件及随后收到的有关资料有任何异议的，应当在 <u>投标截止时间前18日采用网上答疑方式进行，可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进入提问区域将问题提交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提交问题时一律不得署名。逾期视为无异议。</u> <u>网上答疑的操作指南为：登陆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登录“投标人系统”→招标答疑提问→通过项目编号或名称找到所需的项目→在上述的答疑时间内点击“答疑提问或回复情况”→提出问题以</u>

序号	章节、 条目	范本原文	拟删改的内容
			及查看所有的问题。
9	2.4.3	<p>投标人应在收到招标文件 5 日内将需要澄清的一切问题上传到广州建设工程交易中心网站进行网上答疑(或应尽快传真给招标人或者代理机构),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前 10 日停止质疑。招标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 将统一整理为按时序编号的补充材料, 在交易中心网站“<u>招标答疑</u>”中公开登载(或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补充材料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补充材料如与原招标文件不符, 以最新的修改为准。</p>	<p><b>修改:</b>  <u>1、方式: 网上答疑;</u>  <u>2、投标人质疑期限: 在投标截止日期前 18 日;</u>  <u>3、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期限: 在投标截止日期前 15 日; 招标人答疑期限: 在投标截止日期前 15 日。</u>  <u>4、答疑纪要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的“招标答疑”专区发布。</u>  <u>5、招标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 招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 将统一整理为按时序编号的补充材料, 在交易平台网站“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中公开登载; 不足 15 日的, 招标人应当顺延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补充材料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补充材料如与原招标文件不符, 以最新的修改为准。澄清或答疑纪要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若招标答疑纪要或澄清与招标文件有矛盾时, 以交易平台网站最后发布的答疑纪要或澄清为准。</u></p>
10	2.4.4	<p>投标人收到书面补充材料后, 应该在首页上签名盖章, 并立即传真给招标人或者代理机构, 说明收到有关资料。</p>	<p><b>修改:</b>  <u>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一经在交易平台网站发布, 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u></p>
11	2.6	<p><b>投标时间和地点</b></p>	<p><b>修改:</b>  <b>投标时间、投标文件的递交和接受</b></p>
12	2.6.1	<p>投标截止时间为年月日时分, 投标地点为。</p>	<p><b>修改:</b>  <u>留意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布的日程安排, 投标人可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 点击“交易业务-建设工程”专栏中的“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 输入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查询最新信息)。</u></p>
13	2.6.2	<p>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逾期概不受理。</p>	<p><b>修改:</b>  <u>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u></p>

序号	章节、 条目	范本原文	拟删改的内容
14	2.6.3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后应自行离开投标地点，不得逗留及影响他人递交投标文件。	<b>修改：</b>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投标文件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15	2.6.4		<b>增加：</b> 按招标公告要求提交投标文件U盘（备用），备用U盘不得加密。如使用投标文件U盘（备用）时无法读取或导入的，则视为未提交投标文件U盘（备用）。
16	2.6.5		<b>增加：</b> 拒绝接收投标文件U盘（备用）的情况： （1）逾期或未在指定地点递交投标文件U盘（备用）； （2）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U盘（备用）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或未在密封处盖章的； （3）投标人代表未凭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格式见招标文件附录8）、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非法定代表人递交投标文件U盘时提供，格式见招标文件附录8）、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提供原件核对）、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原件（联合体投标时提供，格式见招标文件附录7）递交投标文件U盘（备用）的。
17	2.7	投标文件编号	<b>修改：</b>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8	2.7.1	技术文件（设计方案、电子文件、展示板）接收时不得启封，送达评标地点后，由招标管理机构的监督人员，或者交易服务机构见证人启封并编号，参与开标、评标的其他人员应当回避。评标结果揭晓前，负责编号的工作人员不得向他人透露投标文件编号的情况。	<b>修改：</b>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19	2.7.2	如果实行网上投标，投标文件由远程招标投标服务系统随机编号	<b>修改：</b>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需在交易平台发出撤回通知，并按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布确认回执通知。

序号	章节、 条目	范本原文	拟删改的内容
20	2.7.3	技术文件的正本、副本、展示图纸、模型、计算机文件的编号应当一致。	<b>修改：</b> 修改后再次递交的，按 2.6 的规定执行。
21	2.7.4		<b>增加：</b>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或更换投标文件。
22	2.8.1	按招标文件规定获得补偿的投标文件，评标后不予退回。	<b>删除</b>
23	2.8.2	招标人有权在评标结束后公开展示获得补偿费用的所有投标方案成果，并通过传播媒介、杂志、书刊或其它形式介绍、展示及评价该方案成果，所有展示、推介、广告均不再向投标人支付费用。	<b>修改：</b> 招标人有权在评标结束后公开展示获得补偿费用的所有投标方案成果，并通过传播媒介、杂志、书刊或其它形式介绍、展示及评价该方案成果，所有展示、推介、广告均不再向投标人支付费用。
24	2.9.1	授予合同并支付定金后，中标方案的一次性使用权归招标人所有（署名权除外）。	<b>修改：</b> 授予合同，中标方案的一次性使用权、 <u>知识产权、发表权、展览权</u> 归招标人所有（署名权除外）。
25	2.9.2	如果招标人、中标人使用未中标方案作为本项目实施方案，招标人向提交方案的投标人付给招标文件规定的补偿费后，该方案的著作权、版权、专利权和使用权归招标人所有（署名权除外），招标人、中标人可以在本工程使用该方案。	如果招标人、中标人使用未中标方案作为本项目实施方案，该方案的著作权、版权、专利权和使用权归招标人所有（署名权除外），招标人、中标人可以在本工程使用该方案。
26	2.10.1	除特殊情况外，招标人有权在工程建设中根据需要对选定的实施方案进行调整和修改。招标人有权在实施方案中参考使用获得补偿费用的所有投标方案成果的部分内容，被使用部分的方案使用费按招标文件规定执行。	<b>修改：</b> 除特殊情况外，招标人有权在工程建设中根据需要对选定的实施方案进行调整和修改。招标人有权在实施方案中参考所有投标方案成果的部分内容。
27	2.11		<b>增加：</b> <u>电子招标投标解密失败及突发状况的补救</u>
28	2.11.1		<b>增加：</b> 提交投标文件 U 盘备用 投标人可制作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刻入 U 盘（1 份），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交备用。1 份投标文件 U 盘（备用）包括“开标文件 U 盘”、“资格审查文件 U 盘”、“商务文件 U 盘”、“技术文件（勘察及初步设计方案）U 盘”、“保密文件 U 盘”共 5 只 U 盘。刻录好的投标文

序号	章节、 条目	范本原文	拟删改的内容
			<p>件 U 盘分别密封在不透明的密封袋并作标记。</p> <p>2.11.1.1 “开标文件 U 盘” “资格审查文件 U 盘” “商务文件 U 盘” 应分别在密封袋上写明 (1) 招标人名称; (2) “[项目名称][开标文件 U 盘或资格审查文件 U 盘或商务文件 U 盘]” 字样; (3) 投标人名称; 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p> <p>2.11.1.2 “技术文件 (勘察及初步设计方案) U 盘” “保密文件 U 盘” 应仅在密封袋上写明 (1) 招标人名称; (2) “[项目名称][技术文件 (勘察及初步设计方案) U 盘或保密文件 U 盘]” 字样。</p> <p>2.11.1.3 递交的投标文件 U 盘 (备用) 不得加密。备用 U 盘无法读取或导入的, 则视为未提交投标文件 U 盘 (备用)。如果投标人没有按规定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 不再读取提交的 U 盘。投标人也可不提交投标文件 U 盘 (备用) 但应自行承担不提交 U 盘 (备用) 的风险。</p>
29	2.11.2		<p><b>增加:</b> 补救方案</p>
30	2.11.2.1		<p><b>增加:</b> 开标时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 在规定时间内, 因投标人之外原因 (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等因素) 导致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 在开标现场读取 U 盘内容, 继续开标程序。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的评审以 U 盘内容为准。因投标人之外原因解密失败且未递交电子 U 盘的, 视为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p>
31	2.11.2.2		<p><b>增加:</b> 评标时突发情况的补救方案: 若遇不可抗力发生 (如: 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等因素), 由评标委员会开启投标人递交的全部投标文件 U 盘, 并按 U 盘内容进行评审。投标人未递交投标文件 U 盘 (备用) 的, 视为投</p>

序号	章节、 条目	范本原文	拟删改的内容
			<u>标人撤回投标文件。</u>
32	2.11.2.3		<b>增加：</b> <u>除发生上述情况外，开标评标均以投标人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u>
33	3.1.2	投标文件由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两部分组成。各部分投标文件应分别编制，各自独立包装。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两部分组成的总页数建议不超过页。	<b>修改：</b> <u>投标文件由下列部分组成：（1）开标文件；（2）资格审查文件；（3）商务文件；（4）技术文件（勘察及初步设计方案）；（5）投标文件U盘（备用）。注：投标人也可不提交投标文件U盘（备用）。</u>
34	3.1.3	投标文件一式4份（若涉及到保密信封、计算机文件、展示图纸、模型时，保密信封、计算机文件、展示图纸、模型仅各提供一份即可），其中正本1份，封面标注“正本”字样，副本3份，封面标注“副本”字样。正本与副本不符的内容，以正本为准。	<b>修改：</b> <u>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清晰扫描件或电子证书，并采用投标人的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手签后扫描上传【上传提供资料为3.1.2投标文件由下列部分组成序号（1）、（2）、（3）、（4）】，具体操作详见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指引。</u>
35	3.1.4	投标文件应做到清晰、完整，文本、图纸规格应当尽量统一。除非另有规定，否则投标文件的计量单位宜采用国际标准计量单位，尺寸齐全、准确，所有文字说明和文字标注以中文为准，报价均为人民币，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b>修改：</b> <u>投标文件应做到清晰、完整，文本、图纸文件大小应满足交易平台的要求。除非另有规定，否则投标文件的计量单位宜采用国际标准计量单位，尺寸齐全、准确，所有文字说明和文字标注以中文为准，报价均为人民币，时间均为北京时间。</u>
36	3.1.6		<b>增加：</b> <u>投标文件加密要求（投标文件备用U盘除外）：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必须进行加密。具体操作详见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指引。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u>
37	3.2	<b>商务文件（含资格审查文件）编制要求</b>	<b>修改：</b> <b>商务文件编制要求</b>

序号	章节、 条目	范本原文	拟删改的内容
38	3.2.1	<p>商务文件由下列资料组成：</p> <p>(1) 封面：写明项目名称、商务文件、投标人单位及年月日；加盖投标人公章。</p> <p>(2) 目录。</p> <p>(3) 投标书（格式见附录 7）及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如果有）（格式见附录 8）；勘察设计费报价表（格式见附录）。</p> <p>(4) 填妥并盖章的《投标申请表》（格式见附录 1、2、3）。</p> <p>(5)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p> <p>(6) 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p> <p>(7) 项目负责人注册证书或职称证书复印件。</p> <p>(8) 各专业负责人注册证书或职称证书复印件。</p> <p>(9) 企业类似工程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p> <p>(10) 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p> <p>(11) 为本项目拟投入的技术力量。主要包括项目负责人及各专业负责人的资格、设计经历及业务能力，主要设计人员的资格、设计经历及业务能力，工程勘察人员的资格、业务能力和工程经验，参加本项目人员配置情况等，对资格、获奖及经历等内容必须附上有关的证明材料，并能保证材料的真实性；（格式见附录）。</p> <p>(12) 提供勘察、设计优质服务的保证措施和设计周期以及保证设计进度的措施，与各相关部门及当地政府协调措施，代办设计报建的措施；提出工程施工期间设计配合措施。</p> <p>(13) 满足第一章第 1.2 条（资格审查合格条件）评审要求的资料。</p>	<p><b>修改：</b></p> <p><u>商务文件由下列资料组成：</u></p> <p><u>(1) 封面：写明项目名称、商务文件、投标人单位及年月日；加盖投标人公章。</u></p> <p><u>(2) 目录。</u></p> <p><u>(3) 《勘察及初步设计费报价汇总表》及《投标书》（格式见附录 5 及附录 6）。</u></p> <p><u>(4) 填妥并盖章的《投标申请表》（格式见附录 1、附录 3）。</u></p> <p><u>(5) 项目负责人注册证书或职称证书。</u></p> <p><u>(6) 企业类似工程业绩证明材料。</u></p> <p><u>(7) 为本项目拟投入的技术力量。主要包括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获奖及经历等内容必须附上有关的证明材料，并能保证材料的真实性；（格式见附录 10）。</u></p> <p><u>(8) 《投标人廉洁承诺书》（格式见附录 21）。</u></p> <p><u>(9)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u></p>
39	3.2.2	<p>商务投标文件的密封要求：投标人应确保投标文件密闭封装，外包装材不应留有可在包封后添加或抽取投标文件的空隙。外面标注“项目名称”及“商务文件”字样。</p>	<p><b>修改：</b></p> <p>商务投标文件的签署要求：</p> <p>(1) 投标人需相关附表格式填妥并按要求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p> <p>(2) 对于联合体投标人，文件落款中的</p>

序号	章节、 条目	范本原文	拟删改的内容
			<p>“投标人”应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格式为：（主）XXXX 公司（成）XXXX 公司（成）XXXX 公司】。商务投标文件需要盖章或签字的部分可仅由联合体牵头人盖章或签字，视作符合要求。</p> <p>（3）《勘察及初步设计费报价汇总表》及《投标书》必须应按格式规定填写，本项资料要求投标人在“开标文件”和“商务文件”中同时提供，但评标委员会应根据“开标文件”中的《勘察及初步设计费报价汇总表》及《投标书》进行评审。如两处不一致，以“开标文件”中的《勘察及初步设计费报价汇总表》及《投标书》为准。</p>
40	3.2.3	接收投标文件时，如果包封上没有按上述规定密封或加写标志，招标人予以拒绝，并退还给投标人。	删除
41	3.3	技术文件编制要求	修改： 技术文件（ <u>勘察及初步设计方案</u> ）编制要求
42	3.3.1	<p>技术文件由下列资料组成：</p> <p>(a) 保密信封。</p> <p>(b) 设计方案。</p> <p>(c) 计算机文件。</p> <p>(d) 展示图纸。</p> <p>(e) 。</p>	<p>修改：</p> <p>技术文件（<u>勘察及初步设计方案</u>）由下列资料组成：</p> <p>(a) <u>初步设计方案</u>。</p> <p>(b) <u>勘察方案</u>。</p>
43	3.3.2	<p><b>保密要求</b></p> <p>技术投标文件必须隐匿投标人及专业技术人员的名称，除保密信封内的分辨投标人身份的文件外，投标人不得在技术文件的设计方案、计算机文件、展示图纸、设计模型上标注或做任何可以辨认投标人及专业技术人员身份的名称、印章、商标。</p>	<p>修改：</p> <p><b>保密要求</b></p> <p>技术文件（<u>勘察及初步设计方案</u>）必须隐匿投标人及专业技术人员的名称及<u>投标报价信息</u>，除“<u>保密文件U盘</u>”内的分辨投标人身份的文件外，投标人不得在<u>技术文件（勘察及初步设计方案）</u>上标注或做任何可以辨认投标人及专业技术人员身份的名称、印章、商标，<u>也不得显示投标报价信息</u>。</p>
44	3.3.3	<p><b>保密信封</b></p> <p>（1）设计投标保密信封，内附 A3 规格制作的表现图 1 张，加盖投标人公章，项目</p>	<p>修改：</p> <p><b>技术文件（<u>勘察及初步设计方案</u>）U 盘和<u>保密文件U盘</u></b></p>

序号	章节、 条目	范本原文	拟删改的内容
		<p>负责人署名。表现图内容应与设计方案一致（并注明表现图在设计方案中的页码或图号），用于分辨投标文件对应的投标人身份。</p> <p>（2）保密信封用不透明信封独立密封，外面标注“项目名称”及“保密信封”字样。</p>	<p><u>（1）保密文件 U 盘内附一张 .JPG 格式内容为表现图的图形文件，加盖投标人公章，项目负责人署名。表现图内容应与设计方案一致（并注明表现图在设计方案中的页码或图号），用于分辨投标文件对应的投标人身份。</u></p> <p><u>（2）技术文件（勘察及初步设计方案）U 盘、保密文件 U 盘接收时不得启封，当符合上款条件需要对技术文件（勘察及初步设计方案）进行评审时，由交易服务机构见证人对技术文件（勘察及初步设计方案）U 盘启封密封袋并编号，参与开标、评标的人员应当回避，完成编号后送交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评标结果揭晓前，负责编号的工作人员不得向他人透露投标文件编号的情况。在完成技术文件（勘察及初步设计方案）评审后，由交易服务机构见证人和评标委员会共同开启保密文件 U 盘密封袋揭晓投标人身份。</u></p>
45	3.3.4	<p><b>设计方案</b></p> <p>（1）设计方案以 A3(297mm×420mm) 规格编排装订成册（含封面及封底建议不超过页）。</p> <p>（2）设计方案文本文件内容：</p> <p>（a）封面：写明项目名称、设计作品主题（不宜超过 20 个字）、编制年月；（白色封面）</p> <p>（b）目录。</p> <p>（c）设计说明书（含本项目的难点、建议和工程创新）。</p> <p>（d）设计图纸。</p> <p>（e）《工期计划表》（方案修改、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的总工时和工期）。</p> <p>（f）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p> <p><b>如本项目含勘察，则需增加如下内容：</b></p> <p>（a）针对项目场地及工程性质采用的勘察方案及建议，本次勘察的重点、难点及建议。</p> <p>（b）勘察工作流程和相应的工期进</p>	<p><b>修改：</b></p> <p><b><u>技术文件（勘察及初步设计方案）</u></b></p> <p><u>（1）初步设计方案由下列资料组成：</u></p> <p><u>（a）封面：写明项目名称、设计作品主题（不宜超过 20 个字）、编制年月。</u></p> <p><u>（b）目录。</u></p> <p><u>（c）初步设计说明书（含本项目的难点、建议和工程创新）。</u></p> <p><u>（d）初步设计图纸。</u></p> <p><u>（e）《工期计划表》（方案修改、初步设计的总工时和工期）。</u></p> <p><u>（f）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u></p> <p><u>（2）勘察方案由下列资料组成：</u></p> <p><u>（a）针对项目场地及工程性质采用的勘察方案及建议，本次勘察的重点、难点及建议。</u></p> <p><u>（b）勘察工作流程和相应的工期进度计划。</u></p> <p><u>（c）勘察报告综合评价深度，勘察成果文件内容目录。</u></p> <p><u>（d）投标人掌握的勘察工作有关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一览表。</u></p>

序号	章节、 条目	范本原文	拟删改的内容
		<p>度计划。</p> <p>(c) 勘察报告综合评价深度，勘察成果文件内容目录。</p> <p>(d) 投标人掌握的勘察工作有关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一览表。</p> <p>(e) 需要建设单位配合的事项。</p> <p>(f) 投标人参与施工验槽，解决工程设计和施工中与勘察工作有关问题的服务承诺、响应时间。</p> <p>(3) 设计方案与计算机文件一起用不透明包装物包装密封，外面标注“项目名称”及“设计方案”字样。</p>	<p><u>(e) 需要建设单位配合的事项。</u></p> <p><u>(f) 投标人参与施工验槽，解决工程设计和施工中与勘察工作有关问题的服务承诺、响应时间。</u></p>
46	3.3.5	<p><b>计算机文件</b></p> <p>(1) 计算机文件包括内容：</p> <p>(a) 一张用于识别投标方案的 JPG 格式的图型文件。</p> <p>(b) 一套 PDF 格式或 PPT 格式制作的电子版文本文件。</p> <p>(c) 一套 WORD 格式的电子版文本文件。</p> <p>(d) 一套 AutoCAD 格式的设计图形文件。</p> <p>(2) 计算机文件应从网上投递到勘察设计远程招标投标服务系统。同时还要刻录 U 盘 1 套，随纸质文本文件一起提交。</p>	删除
47	3.3.6	<p><b>展示图纸</b></p> <p>(1) 设计方案展示图纸制作一套，不宜超过 5 幅，内容为表现图、分析示意图、总平面图等，可以水平或垂直展示，图纸规格不宜大于 A0（约 1189mm×841mm），图纸比例由投标人根据视觉效果自行决定，展示图纸宜裱在轻质板上。</p> <p>(2) 展示图纸用不透明包装物包装密封，外面标注“项目名称”及“展示图纸”字样。</p>	删除
48	3.4.1	<p>投标人<input type="checkbox"/>需要/<input type="checkbox"/>不需要提交投标保证金元，投标保证金于年月日前交到</p>	<p>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不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要求，投标保证金的形式：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现金、支票、投标保函、投标保证保险的形式，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p>

序号	章节、 条目	范本原文	拟删改的内容
			<p>前完成缴纳。</p> <p>1、投标担保额度：人民币 5 万元（在招标过程中不可调整）。</p> <p>    <u>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u></p> <p>2、收取方式：</p> <p>    <u>（1）如采用现金、支票或汇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基本账户递交，由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代收。具体操作要求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有关指引，递交事宜请自行咨询交易中心；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上述金额递交至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到账情况以开标时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据库查询的信息为准。</u></p> <p>    <u>（2）投标保证金如采用银行保函、保证保险、专业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提交的，该证明文件在开标前不强制要求提交纸质原件，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内上传银行保函、保证保险、专业担保公司担保的彩色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投标保函的，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相关操作指引及电子保函服务用户操作手册为准。</u></p> <p>    <u>（3）鼓励投标人优先采用电子保函、保证保险等替代现金保证金。</u></p>
49	3.5		<p><b>增加：</b></p> <p><b>开标文件编制要求</b></p> <p>3.5.1（1）封面：<u>写明项目名称、开标文件、投标人单位及年月日。</u></p> <p>    <u>（2）目录。</u></p> <p>    <u>（3）《勘察及初步设计费报价汇总表》及《投标书》（格式见附录 5 及附录 6）。</u></p> <p>    <u>（4）《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格式见附录 7，联合体投标时递交）。</u></p> <p>3.5.2 开标文件的签署要求：</p> <p>    （1）投标人需《勘察及初步设计费报价汇总表》及《投标书》格式填妥并按要求</p>

序号	章节、 条目	范本原文	拟删改的内容
			<p>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p> <p>(2) 若对于联合体投标人,《勘察及初步设计费报价汇总表》及《投标书》落款中的“投标人”应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格式为:(主)XXXX公司(成)XXXX公司(成)XXXX公司】,需要盖章或签字的部分可仅由联合体牵头人盖章或签字,视作符合要求。《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必须应按格式规定填写,由联合体成员各方盖章或签名。</p>
50	3.6		<p><b>增加:</b></p> <p><b>资格审查文件编制要求</b></p> <p>3.6.1 资格审查文件由下列资料组成:</p> <p>(1) 封面:写明项目名称、资格审查文件、投标人单位及年月日;加盖投标人公章。</p> <p>(2) 目录。</p> <p>(3)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果有)(格式见附录8)。</p> <p>(4)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格式见附录7,联合体投标时递交,填妥并由联合体各方共同签名盖章。本项资料要求联合体投标人在“开标文件”和“商务文件”中同时提供,但评标委员会应根据“开标文件”中的《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进行评审。如两者不一致,以“开标文件”中的《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为准。)</p> <p>(5)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p> <p>(6) 企业资质证书副本。</p> <p>(7) 资格审查前,申请人及项目负责人已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及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须是本企业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信息登记中的在册人员。</p> <p>(8) 项目负责人注册证书或职称证书。</p> <p>(9) 《投标人声明》(格式详见《招标公告》附件1)。</p> <p>(10) 满足招标公告第1.2条(资格审查合格条件)评审要求的其他资料。</p> <p>3.6.2 资格审查文件的签署要求:</p> <p>(1) 投标人需相关附表格式填妥并按要</p>

序号	章节、 条目	范本原文	拟删改的内容
			<p><u>求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u></p> <p><u>(2) 对于联合体投标人，文件落款中的“投标人”应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格式为：（主）XXXX 公司（成）XXXX 公司（成）XXXX 公司】，需要盖章或签字的部分可仅由联合体牵头人盖章或签字，视作符合要求。</u></p> <p><u>(3)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必须应按格式规定填写，并由联合体各方共同签名盖章。本项资料要求联合体投标人在“开标文件”和“资审文件”中同时提供，但评标委员会应根据“资审文件”中的《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进行评审。如两处不一致，以“开标文件”中的《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为准。由联合体成员各方盖章或签名。</u></p>
51	3.7		<p><b>增加：</b></p> <p><b><u>投标文件 U 盘（备用）</u></b></p> <p><u>3.7.1 投标文件 U 盘（备用）1 份包括“开标文件 U 盘”、“资格审查文件 U 盘”、“商务文件 U 盘”、“技术文件（勘察及初步设计方案）U 盘”、“保密文件 U 盘”共 5 只 U 盘。</u></p> <p><u>(1) 开标文件 U 盘包括下列内容：</u></p> <p><u>(a) 一套 PDF 格式制作的电子版开标文本文件。</u></p> <p><u>(b) 一套 WORD 格式的电子版开标文本文件。</u></p> <p><u>(2) 资格审查文件 U 盘包括下列内容：</u></p> <p><u>(a) 一套 PDF 格式制作的电子版资格审查文件文本文件。</u></p> <p><u>(b) 一套 WORD 格式的电子版资格审查文件文本文件。</u></p> <p><u>(3) 商务文件 U 盘包括下列内容：</u></p> <p><u>(a) 一套 PDF 格式制作的电子版商务文件文本文件。</u></p> <p><u>(b) 一套 WORD 格式的电子版商务文件文本文件。</u></p> <p><u>(4) 技术文件（勘察及初步设计方案）U 盘包括下列内容：</u></p> <p><u>(a) 一套 PDF 格式制作的电子版技术文</u></p>

序号	章节、 条目	范本原文	拟删改的内容
			<p><u>件（勘察及初步设计方案）文本文件。</u></p> <p><u>（b）一套 WORD 或 PPT 格式的电子版技术文件（勘察及初步设计方案）文本文件（不须包含初步设计图形部分内容）。</u></p> <p><u>（c）一套 AutoCAD 格式的初步设计图形文件。</u></p> <p><u>（5）保密文件 U 盘包括下列内容：</u></p> <p><u>（a）一张 .JPG 格式内容为表现图的图形文件，加盖投标人公章，项目负责人署名。表现图内容应与初步设计方案一致（并注明表现图在初步设计方案中的页码或图号），用于分辨投标文件对应的投标人身份。</u></p> <p><u>3.7.2 投标文件 U 盘（备用）的封装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第 2.11.1 款的规定。投标人可自主选择是否递交投标文件 U 盘（备用）。</u></p>
52	4.1.1	<p>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招标人将拒绝接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p> <p>（a）在投标截止期后逾期或未在指定地点递交投标文件的。</p> <p>（b）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p> <p>（c）项目负责人未携本人身份证原件准时出席收标会或未按要求签到的。</p> <p>（d）在投标截止时，投标人代表未同时凭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时提供）、本人身份证原件递交投标文件的。</p>	<p><b>修改：</b></p> <p>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或投标文件 U 盘（备用）：</p> <p>（a）在投标截止期后逾期或未在指定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拒绝接收其电子投标文件。</p>
53	4.1.2	<p>商务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确定其为废标：</p> <p>（a）投标人与招标人、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p> <p>（b）商务文件封面未盖投标人公章。</p> <p>（c）《投标书》未加盖投标人公章。</p> <p>（d）《投标书》未经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名。</p> <p>（e）《投标书》包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偏差，并且投标人拒绝书面撤回偏差。</p> <p>（f）《投标书》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者关键字迹模糊无</p>	<p><b>修改：</b></p> <p>商务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确定其为废标：</p> <p>（a）投标人与招标人、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p> <p>（b）<u>投标人与其他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u></p> <p>（c）<u>《勘察及初步设计费报价汇总表》及《投标书》未加盖投标人公章。</u></p> <p>（d）<u>《勘察及初步设计费报价汇总表》及《投标书》未经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名。</u></p> <p>（e）<u>《勘察及初步设计费报价汇总表》</u></p>

序号	章节、 条目	范本原文	拟删改的内容
		<p>法辨认的。</p> <p>(g) 证明材料有弄虚作假者。</p> <p>(h) 不按第三章投标文件编制要求编制的投标文件。</p> <p>(i)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p> <p>(j) 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p> <p>(k)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投标报价的。</p> <p>(l)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未向招标人提交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p>	<p>及《投标书》包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偏差，并且投标人拒绝书面撤回偏差。</p> <p>(f) <u>《勘察及初步设计费报价汇总表》及《投标书》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者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u></p> <p>(g) 证明材料有弄虚作假者。</p> <p>(h) 不按第三章投标文件编制要求编制的投标文件。</p> <p>(i)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p> <p>(j) 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p> <p>(k) <u>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投标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或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费投标报价或勘察费投标报价或单项投标报价不能超出相对应的最高投标限价。</u></p> <p>(l) <u>《投标人廉洁承诺书》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未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及盖公章。</u></p>
61	4.1.3	<p>技术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确定其为废标：</p> <p>(a) 投标人在设计方案内标注名称、印章、商标等记认符号，使人辨认出投标人或其专业技术人员的身份。</p> <p>(b) 有互相雷同或串通投标的。</p> <p>(c) 有明显抄袭行为。</p> <p>(d) 侵犯他人著作权和特许权。</p> <p>(e) 不按第三章投标文件编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p>	<p><b>修改：</b></p> <p><u>技术文件（勘察及初步设计方案）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确定其为废标：</u></p> <p><u>(a) 投标人在技术文件（勘察及初步设计方案）上标注名称、印章、商标等记认符号或显示投标报价信息，使人辨认出投标人或其专业技术人员的身份。</u></p> <p>(b) 有互相雷同或串通投标的。</p> <p>(c) 有明显抄袭行为。</p> <p>(d) 侵犯他人著作权和特许权。</p> <p>(e) 不按第三章投标文件编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p>
62	4.1.4		<p><b>增加：</b></p> <p><u>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串通投标：</u></p> <p><u>(a) 递交投标文件前，投标人私下向招标人或其雇员出示或告知投标文件内容；</u></p> <p><u>(b) 评标表决结束前，投标人私下向评标委员会成员出示或告知投标文件内容；</u></p>

序号	章节、 条目	范本原文	拟删改的内容
			<u>(c) 评标结果揭晓前,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u>
63	5.1.1	评标委员会由广州建设工程交易中心专家库随机抽取的专家名和业主代表名组成,共名。	<b>修改:</b> <u>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u>
64	5.3	评标办法 采用	<b>修改:</b> <u>评标办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u>
65	办法一 5.3.1	<p><b>办法一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b></p> <p>5.3.1 开标评标程序</p> <p>(1)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p> <p>(2) 对商务文件公开开标(技术文件不予开封)。</p> <p>(3) 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编写资格审查报告。</p> <p>(4) 对商务文件进行有效性审查,并对通过有效性审查的商务文件进行综合评分。</p> <p>(5) 对技术文件编号,之后先进行有效性审查,然后对通过有效性审查的技术文件进行综合评分。</p> <p>(6) 揭晓技术文件评审结果。</p> <p>(7) 汇总投标人的综合得分,推荐中标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p>	<p><b>修改:</b></p> <p>5.3.1 开标及投标文件编号</p> <p>5.3.1.1 <u>在投标截止时间后1小时内,投标人通过递交投标文件的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人完成解密后,再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开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和商务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投标文件不参与开标、评标。</u></p> <p>5.3.1.2 <u>投标文件截标时间后,开标开始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定的开标开始时间的信息为准。</u></p> <p>5.3.1.3 <u>投标文件备用U盘的读取按2.11.2的规定执行。</u></p> <p>5.3.1.4 <u>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或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且未按要求递交备用U盘的,视为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的,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u></p> <p>5.3.1.5 <u>投标人代表有权参加现场开标或在线开标,也可以自主决定不参加开标,若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有异议的,参加现场开标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同时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应通过交易平台在线提出,招标人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答复后方可结束开标。</u></p> <p>5.3.1.6 <u>投标人未参加开标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对开标无异议。</u></p>

序号	章节、 条目	范本原文	拟删改的内容
			5.3.1.7 技术文件(勘察及初步设计方案)开标时不得开启,在评标时由交易平台随机编号后开启,交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编号所对应的投标人在投票结束前不得告知评标委员会、交易平台工作人员、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66	办法一 5.3.2	<p>5.3.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不透露投标人身份的前提下将技术文件交给评标委员会,不需要投标人派代表介绍投标方案。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每个项目的权重分值详见“综合评分表”(格式见附录 14、16)。评委必须严格按照“综合评分表”对投标文件进行评议、打分。</p> <p>(a) 评标委员会专家首先按附录 12《资格审查表》对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方可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如果有废标提议,则评标委员会成员共同表决,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决定是否废标。</p> <p>(b) 评标委员会专家首先按附录 13《商务文件有效性审查表》对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只有通过商务有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方可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如果有废标提议,则评标委员会成员共同表决,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决定是否废标。</p> <p>(c) 评标委员会专家按附录 14《商务文件综合评分表》对各投标单位的商务文件进行综合评分。</p> <p>(d) 评标委员会专家按附录 15《技术文件有效性审查表》对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只有通过技术有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方可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如果有废标提议,则评标委员会成员共同表决,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决定是否废标。</p> <p>(e) 评标委员会专家按附录 16《技术文件综合评分表》对各投标单位的技术文件(设计方案)进行综合评分。</p> <p>(f) 评标委员会专家评出各投标人商务和技术文件的分数,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计取算术平均分,得出每个投标人商务和技术文件的得分,分数出现小</p>	<p><b>修改:</b></p> <p>5.3.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不透露投标人身份的前提下将技术文件交给评标委员会,不需要投标人派代表介绍投标方案。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每个项目的权重分值详见“综合评分表”(格式见附录 14、16)。评委必须严格按照“综合评分表”对投标文件进行评议、打分。</p> <p>(a) 评标委员会专家首先按附录 12《资格审查表》对各投标文件进行<u>资格评审,编写资格审查报告</u>。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方可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如果有废标提议,则评标委员会成员共同表决,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决定是否废标。</p> <p>(b) 评标委员会专家按附录 13《商务文件有效性审查表》对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只有通过商务有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方可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如果有废标提议,则评标委员会成员共同表决,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决定是否废标。</p> <p>(c) 评标委员会专家按附录 14《商务文件综合评分表》对各投标单位的商务文件进行综合评分。</p> <p>(d) 评标委员会专家按附录 15《技术文件有效性审查表》对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只有通过技术有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方可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如果有废标提议,则评标委员会成员共同表决,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决定是否废标。</p> <p>(e) 评标委员会专家按附录 16《技术文件综合评分表》对各投标单位的技术文件进行综合评分。</p> <p>(f) 评标委员会专家评出各投标人商务和技术文件的分数,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p>

序号	章节、 条目	范本原文	拟删改的内容
		<p>数点，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p> <p>(g)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和交易中心工作人员开启保密信封，找出各编号技术文件所对应的投标人。</p> <p>(h) 计算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投标人的综合得分(满分 100 分)=商务文件得分×30%(招标人确定)+技术文件得分×60%+报价得分×10%</p> <p>(i) 评标委员会编写、签署评标报告，向招标人推荐综合得分最高的前三名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列顺序，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p> <p>(j)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前将揭晓评标结果的会议时间和地点通知所有投标人，并邀请投标人出席。公开展示所有投标文件及其评审名次，并根据请求告知已投标但未出席会议的投标人。</p> <p>(k) 评标委员会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后即告解散，评标过程中使用的文件、表格以及其他资料应当即时归还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p>	<p>最低分后计取算术平均分，得出每个投标人商务和技术文件的得分，分数出现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p> <p><del>(g) 评标委员会揭晓各技术文件对应的投标人身份。</del></p> <p><del>(h) 评标委员会专家按附录 17《报价得分评分表》对各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进行报价得分评分。</del></p> <p><del>(i)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del></p> <p><del>(1) 投标总报价金额与投标下浮率不一致的；</del></p> <p><del>(2) 投标总报价与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费投标报价和勘察费投标报价合计金额不一致的；</del></p> <p><del>(3) 若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费及勘察费的投标下浮率大于 30%，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资料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del></p> <p><del>(j) 不得将文件顺序、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评委发现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投标报价可能低于成本影响履约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初步评审，不得直接否决投标。</del></p> <p><del>(k) 评标过程中需要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澄清或者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和投标人应当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交换数据电文，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答复，未能按时答复的，视同放弃澄清。</del></p> <p><del>(1) 按只有通过资格审查及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方可进入下一阶段评</del></p>

序号	章节、 条目	范本原文	拟删改的内容
			<p>审的评审原则，评标委员会汇总计算各有效投标人的综合得分，投标人的综合得分（满分 100 分）=商务文件得分（权重占比 40%）+技术文件得分（权重占比 50%）+报价得分（权重占比 10%）。</p> <p>(m) 评标委员会按照综合得分由高至低进行排序。综合得分相同的，则以技术文件得分较高的排前；若技术文件得分仍相同的，以投标报价较低的排前；如仍存在相同情况，则对具有相同情况的投标人，由评标委员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确定投标人最终名次的排序。</p> <p>(n) 评标委员会编写、签署评标报告，向招标人推荐综合得分最高的前三名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列顺序，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p> <p>(o) 评标委员会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后即告解散，评标过程中使用的文件、表格以及其他资料应当即时归还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p>
67	办法二	采用投票法评标	删除
68	5.4.2	<p>招标人采用下面方法确定中标人：</p> <p><input type="checkbox"/> (a) 招标人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p> <p><input type="checkbox"/> (b) 确定评标委员会推荐的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提交的，或者存在违法行为被有关部门依法查处，且其违法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如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也发生上述问题，则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p>	<p><b>修改：</b></p> <p>招标人采用下面方法确定中标人：</p> <p><input type="checkbox"/> (a) 招标人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b) 确定评标委员会推荐的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提交的，或者存在违法行为被有关部门依法查处，且其违法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如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也发生上述问题，则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p>

序号	章节、 条目	范本原文	拟删改的内容
69	5.4.3		<b>增加：</b>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中标候选人公示时，招标人将同时公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中标候选人在收到招标代理通知后需提供一份PDF格式电子文档给招标人用于中标候选人公示，PDF格式电子文档需为已覆盖个人隐私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文件（包括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文件内容需与投标时所有内容一致，技术方案等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不需要提供。
70	5.4.4		<b>增加：</b>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交的，应通过交易平台进行，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交的异议。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1	5.5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组织招标： (a) 递交投标文件或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五人； (b) 所有投标被否决，或者经评议有效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人；	<b>修改：</b>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组织招标： (a) 递交投标文件或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人； (b) 所有投标被否决，或者经评议有效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人；
72	5.6.2	联合体中标的，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授权委托书，指定牵头人或代表，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负责整个合同实施阶段的协调工作。	<b>修改：</b> 联合体中标的，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授权委托书，指定牵头人或代表，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负责整个合同实施阶段的协调工作。如招标人要求中标人联合体成员共同签订合同的，则中标人应按招标人要求执行。
73	5.6.6		<b>增加：</b> 中标人缴纳交易服务费，其费用包含在中标人投标报价中，且须在中标候选人公示

序号	章节、 条目	范本原文	拟删改的内容
			<u>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完成费用缴纳。</u>
	5.7	履约保证金	<p><b>增加：</b></p> <p><u>本项目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u></p> <p><u>5.7.1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保函等形式提供担保，或其他招标人同意的方式。</u></p> <p><u>5.7.2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履约保证金为签约合同价的10%，中标单位在签订合同后15日内，应按5.7.1规定的形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履约保函到期但本项目未完工，无论何种原因，投标人承诺无条件续保，如履约保函到期不提供续保则承担一般违约责任。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u></p> <p><u>5.7.3 中标人未按上述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u></p>
74	5.8		<p><b>增加：</b></p> <p>其他</p> <p>5.8.1 凡是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投标人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投标人的名义投标承揽业务的，均属违法行为，招标人对这些单位或个人的损失概不负责，对这些单位或个人的投诉概不受理。</p> <p>5.8.2 本次招标由交易服务机构对各投标人提交的成果和评标过程、评标结果予以见证，若有纠纷，将按现行法律、法规通过友好协商或诉讼程序解决。</p> <p>5.8.3 腐败与欺诈行为</p> <p>在招标和合同实施期间，招标人要求投标人和承包人遵守最高的道德标准。</p> <p>5.8.3.1 对本条款的规定，特定义如下词汇：</p>

序号	章节、 条目	范本原文	拟删改的内容
			<p>(a)、“腐败行为”是指在招标或合同执行期间，通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要任何有价值的东西，从而影响招标人有关人员工作的行为；</p> <p>(b)、“欺诈行为”是指通过提供伪证影响招标或合同执行，从而损害招标人利益的行为；也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在提交投标文件之前或之后），人为地使招标过程失去竞争性，从而使招标人无法从公开的自由竞争中获得利益的行为。</p> <p>5.8.3.2 如果投标人被认定在本招标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或欺诈行为，则会被取消投标资格。</p> <p>5.8.3.3 投标人如在本项目中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情形的，中标无效，行政监督部门将对其违法行为进行处罚并通报。该投标人将被招标人列入黑名单并限制其参与招标人后续项目的投标。</p> <p>5.8.4 投标人如在本项目中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情形且在评标、定标过程中未被发现的，该投标不改变本项目评标、定标结果排序，其中标无效。招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的规定依次确定中标人或重新招标。</p> <p><u>5.8.5 发出中标通知书前，中标人应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否则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u></p>
75	附录 1	投标申请表（申请人、资质、机构简介）	<b>修改：</b> 详见附录 1
76	附录 2	投标申请表（投标人的业绩）	<b>删除</b>
77	附录 3	投标申请表（关键人员配备）	<b>修改：</b> 详见附录 3
78	附录 4	正式投标人名单	<b>删除</b>
79	附录 5	勘察及初步设计费报价汇总表	<b>修改：</b> 详见附录 5
80	附录 6	投标书	<b>修改：</b> 详见附录 6
81	附录 7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	<b>修改：</b> 详见附录 7

序号	章节、 条目	范本原文	拟删改的内容
82	附录 8	法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b>修改：</b> 详见附录 8
83	附录 9	投标人已完成项目情况	<b>修改：</b> 详见附录 9
84	附录 10	本项目拟投入的人员基本情况表	<b>修改：</b> 详见附录 10
85	附录 11	投标文件接收记录表格	<b>修改：</b> 投标文件 U 盘（备用）接收记录表格 详见附录 11
86	附录 12	资格审查表	<b>修改：</b> 详见附录 12
87	附录 13	商务文件有效性审查表	<b>修改：</b> 详见附录 13
88	附录 14	商务文件综合评分表	<b>修改：</b> 详见附录 14
89	附录 15	技术文件有效性审查表	<b>修改：</b> 详见附录 15
90	附录 16	技术文件综合评分表	<b>修改：</b> 详见附录 16
91	附录 17	投票汇总表格	<b>修改：</b> 报价得分评分表详见附录 17
92	附录 18	市政工程设计方案评审记录表	<b>删除</b>
93	附录 19	投票表格	<b>删除</b>
94	附录 20	基础资料和设计任务书	<b>修改：</b> 详见附录 20
95	附录 21	投标人廉洁承诺书	<b>增加：</b> 详见附录 21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6
第二章	招标说明	27
第三章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32
第四章	废标条款	38
第五章	开标评标定标	40
第六章	合同主要条款	47
附录 1	投标申请表（申请人、资质、机构简介）	48
<del>附录 2</del>	<del>投标申请表（投标人业绩）</del>	<del>49</del>
附录 3	投标申请表（关键人员配备）	50
<del>附录 4</del>	<del>正式投标人名单</del>	<del>51</del>
附录 5	勘察及初步设计费报价汇总表	52
附录 6	投标书	53
附录 7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	54
附录 8	法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55
附录 9	投标人已完成项目情况	56
附录 10	本项目拟投入的人员基本情况表	57
附录 11	投标文件 U 盘（备用）接收记录表格	58
附录 12	资格审查表	59
附录 13	商务文件有效性审查表	60
附录 14	商务文件综合评分表	61
附录 15	技术文件有效性审查表	64
附录 16	技术文件综合评分表	65
附录 17	报价得分评分表	66
<del>附录 18</del>	<del>市政工程设计方案评审记录表</del>	<del>67</del>
<del>附录 19</del>	<del>投票表格</del>	<del>69</del>
附录 20	基础资料和设计任务书	70
附录 21	投标人廉洁承诺书	71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另册)

## 第二章 招标说明

### 2.1 免责条款

- 2.1.1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招标人所有，招标人有权在法律允许范围内调整本次招标活动的细节及保留最终解释权。
- 2.1.2 招标人不受将合同授予任何投标人的约束，招标人有权接受任何一份投标文件的全部或部分内容。
- 2.1.3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是招标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 2.1.4 投标人应承担其现场考察、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有关的一切费用、损害和人身伤亡事故责任，不管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 2.1.5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失误不负任何责任，投标人应指定一名投标事务负责人，专门负责跟踪、接收、阅读和理解招标文件及随后收到的有关资料，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发出质疑，检查投标文件，协助有关人员尽力克服各种投标失误。
- 2.1.6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承担其参加评标有关的一切费用、损害和人身伤亡事故责任，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除提供评标酬金和因请外地专家而发生的差旅费用外，对其他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 2.2 招标文件效力

- ~~2.2.1 招标文件在招标管理机构备案。~~
- 2.2.2 招标文件是招标人发出的要约邀请，投标人参加投标均视为承认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及附件的所有条款，并承诺一旦中标将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条款、技术规范要求的质量和进度完成全部委托任务。
- 2.2.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之间通过交易中心网站传送的电子文件（电子邮件）是指数字、文字、图形等以数码形式存储于磁带、磁盘、U 盘等载体，依赖计算机等数字设备阅读、处理，并可在通信网络上传送的文件，与公开登载的文件或者盖章发出的文件一样具有同等效力。
- 2.2.4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通过交易服务机构公开登载的文件，与盖章发出的文件一样具有同等效力。

### 2.3 现场考察

- 2.3.1 招标人不安排投标人代表对工程现场进行考察。

- 2.3.2 每个投标人参加现场考察的人数不宜超过3人,外国投标人代表应自带中文翻译。
- 2.3.3 现场考察期间招标人将召开一次会议,接受投标人代表的提问。
- 2.3.4 现场考察集合时间: 本项目不设集体勘察现场,由投标人自行考察。
- 2.3.5 现场考察集合地点: 本项目不设集体勘察现场,由投标人自行考察。

## 2.4 质疑和澄清

- 2.4.1 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和有关资料,尽力澄清一切疑点,对工程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
- 2.4.2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如对招标文件及随后收到的有关资料有任何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18日前采用网上答疑方式进行,可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进入提问区域将问题提交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提交问题时一律不得署名。逾期视为无异议。网上答疑的操作指南为:登陆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登录“投标人系统”→招标答疑提问→通过项目编号或名称找到所需的项目→在上述的答疑时间内点击“答疑提问或回复情况”→提出问题以及查看所有的问题。
- 2.4.3 1、方式:网上答疑;  
2、投标人质疑期限:在投标截止日期前18日;  
3、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期限:在投标截止日期前15日;招标人答疑期限:在投标截止日期前15日。  
4、答疑纪要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的“招标答疑”专区发布。  
5、招标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招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将统一整理为按时序编号的补充材料,在交易平台网站“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中公开登载;不足15日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补充材料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补充材料如与原招标文件不符,以最新的修改为准。澄清或答疑纪要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若招标答疑纪要或澄清与招标文件有矛盾时,以交易平台网站最后发布的答疑纪要或澄清为准。
- 2.4.4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一经在交易平台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 2.5 延期

- 2.5.1 如果招标过程出现招标管理机构要求暂停、重新评标等意外情形,招标投标各项期限相应延长。
- 2.5.2 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把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和补充内容考虑进去,招标人可以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

## 2.6 投标时间、投标文件的递交和接受

2.6.1 留意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布的日程安排，投标人可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点击“交易业务-建设工程”专栏中的“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输入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查询最新信息）。

2.6.2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2.6.3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投标文件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2.6.4 按招标公告要求提交投标文件 U 盘（备用），备用 U 盘不得加密。如使用投标文件 U 盘（备用）时无法读取或导入的，则视为未提交投标文件。

2.6.5 拒绝接收投标文件 U 盘（备用）的情况：

（1）逾期或未在指定地点递交投标文件 U 盘（备用）；

（2）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 U 盘（备用）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或未在密封处盖章的；

（3）投标人代表未凭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格式见招标文件附录 8）、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非法定代表人递交投标文件 U 盘时提供，格式见招标文件附录 8）、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提供原件核对）、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原件（联合体投标时提供，格式见招标文件附录 7）递交投标文件 U 盘（备用）的。

## 2.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7.1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2.7.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需在交易平台发出撤回通知，并按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布确认回执通知。

2.7.3 修改后再次递交的，按 2.6 的规定执行。

2.7.4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或更换投标文件。

## 2.8 公开展示

2.8.1 按招标文件规定获得补偿的投标文件，评标后不予退回。

2.8.2 招标人有权在评标结束后公开展示获得补偿费用的所有投标方案成果，并通过传播媒介、杂志、书刊或其它形式介绍、展示及评价该方案成果，所有展示、推介、广告均不再向投标人支付费用。

## 2.9 知识产权转移

2.9.1 授予合同并支付定金后，中标方案的一次性使用权、知识产权、发表权、展览权归招标人所有（署名权除外）。

2.9.2 如果招标人、中标人使用未中标方案作为本项目实施方案，招标人向提交方案的投标人付给招标文件规定的补偿费后，该方案的著作权、版权、专利权和使用权归招标人所有（署名权除外），招标人、中标人可以在本工程使用该方案。

## 2.10 其他

2.10.1 除特殊情况外，招标人有权在工程建设中根据需要对选定的实施方案进行调整和修改。招标人有权在实施方案中参考使用获得补偿费用的所有投标方案成果的部分内容，被使用部分的方案使用费按招标文件规定执行。

2.10.2 投标人保证投标文件及资料均未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否则必须承担全部责任。若投标人使用了他人的专利、专有技术，涉及的费用由投标人负责。

2.10.3 招标人有权无须事先征求中标人的同意而披露关于中标人的名称、地址、合同条款。

2.10.4 本次招标由交易服务机构对各投标人提交的成果和评标过程、评标结果予以见证，若有纠纷，将按现行法律、法规通过友好协商或诉讼程序解决。

## 2.11 电子招标投标解密失败及突发状况的补救

### 2.11.1 提交投标文件 U 盘备用

投标人可制作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刻入 U 盘（1 份），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交备用。1 份投标文件 U 盘（备用）包括“开标文件 U 盘”、“资格审查文件 U 盘”、“商务文件 U 盘”、“技术文件（勘察及初步设计方案）U 盘”、“保密文件 U 盘”共 5 只 U 盘。刻录好的投标文件 U 盘分别密封在不透明的密封袋并作标记。

2.11.1.1 “开标文件 U 盘”“资格审查文件 U 盘”“商务文件 U 盘”应分别在密封袋上写明（1）招标人名称；（2）“[项目名称][开标文件 U 盘或资格审查文件 U 盘或商务文件 U 盘]”字样；（3）投标人名称；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2.11.1.2 “技术文件（勘察及初步设计方案）U 盘”“保密文件 U 盘”应仅在密封袋上写明（1）招标人名称；（2）“[项目名称][技术文件（勘察及初步设计方案）U 盘或保密文件 U 盘]”字样。

2.11.1.3 递交的投标文件 U 盘（备用）不得加密。备用 U 盘无法读取或导入的，则视为未提交投标文件 U 盘（备用）。如果投标人没有按规定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不再读取提交的 U 盘。投标人也可不提交投标文件 U 盘（备用），但应自行承担不提交 U 盘（备用）的风险。

### 2.11.2 补救方案

- 2.11.2.1 开标时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在规定时间内，因投标人之外原因（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等因素）导致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在开标现场读取 U 盘内容，继续开标程序。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的评审以 U 盘内容为准。因投标人之外原因解密失败且未递交电子 U 盘的，视为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
- 2.11.2.2 评标时突发情况的补救方案：若遇不可抗力发生（如：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等因素），由评标委员会开启投标人递交的全部投标文件 U 盘，并按 U 盘内容进行评审。投标人未递交投标文件 U 盘（备用）的，视为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
- 2.11.2.3 除发生上述情况外，开标评标均以投标人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 第三章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 3.1 投标文件

#### 3.1.1 设计深度要求

3.1.1.1 市政工程勘察及初步设计投标文件应达到建设部《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相应设计阶段的要求。

3.1.1.2 设计独特具有独创性的节点位置，应该提供示意图。

3.1.2 投标文件由下列部分组成：（1）开标文件；（2）资格审查文件；（3）商务文件；（4）技术文件（勘察及初步设计方案）；（5）投标文件U盘（备用）。

注：投标人也可不提交投标文件U盘（备用）。

3.1.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清晰扫描件或电子证书，并采用投标人的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手签后扫描上传【上传提供资料为3.1.2投标文件由下列部分组成序号（1）、（2）、（3）、（4）】，具体操作详见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指引。

3.1.4 投标文件应做到清晰、完整，文本、图纸文件大小应满足交易平台的要求。除非另有规定，否则投标文件的计量单位宜采用国际标准计量单位，尺寸齐全、准确，所有文字说明和文字标注以中文为准，报价均为人民币，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3.1.5 每个投标人报送一个投标方案，投标文件应达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深度，满足评审需要。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可能被拒绝，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3.1.6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投标文件备用U盘除外）：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必须进行加密。具体操作详见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指引。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 3.2 商务文件编制要求

3.2.1 商务文件由下列资料组成：

（1）封面：写明项目名称、商务文件、投标人单位及年月日；加盖投标人公章。

（2）目录。

（3）《勘察及初步设计费报价汇总表》及《投标书》（格式见附录5及附录6）。

（4）填妥并盖章的《投标申请表》（格式见附录1、附录3）。

（5）项目负责人注册证书或职称证书。

(6) 企业类似工程业绩证明材料。

(7) 为本项目拟投入的技术力量。主要包括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获奖及经历等内容必须附上有关的证明材料，并能保证材料的真实性；（格式见附录 10）。

(8) 《投标人廉洁承诺书》（格式见附录 21）。

(9)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3.2.2 商务投标文件的签署要求：

(1) 投标人需相关附表格式填妥并按要求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2) 对于联合体投标人，文件落款中的“投标人”应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格式为：（主）XXXX 公司（成）XXXX 公司（成）XXXX 公司】。商务投标文件需要盖章或签字的部分可仅由联合体牵头人盖章或签字，视作符合要求。

(3) 《勘察及初步设计费报价汇总表》及《投标书》必须应按格式规定填写，本项目资料要求投标人在“开标文件”和“商务文件”中同时提供，但评标委员会应根据“开标文件”中的《勘察及初步设计费报价汇总表》及《投标书》进行评审。如两处不一致，以“开标文件”中的《勘察及初步设计费报价汇总表》及《投标书》为准。

~~3.2.3 接收投标文件时，如果包封上没有按上述规定密封或加写标志，招标人予以拒绝，并退还给投标人。~~

## 3.3 技术文件（勘察及初步设计方案）编制要求

### 3.3.1 技术文件（勘察及初步设计方案）由下列资料组成：

(a) 初步设计方案。

(b) 勘察方案。

### 3.3.2 保密要求

技术文件（勘察及初步设计方案）必须隐匿投标人及专业技术人员的名称及投标报价信息，除“保密文件 U 盘”内的分辨投标人身份的文件外，投标人不得在技术文件（勘察及初步设计方案）上标注或做任何可以辨认投标人及专业技术人员身份的名称、印章、商标，也不得显示投标报价信息。

### 3.3.3 技术文件（勘察及初步设计方案）U 盘和保密文件 U 盘

(1) 保密文件 U 盘内附一张 JPG 格式内容为表现图的图形文件，加盖投标人公章，项目负责人署名。表现图内容应与初步设计方案一致（并注明表现图在初步设计方

案中的页码或图号），用于分辨投标文件对应的投标人身份。

(2) 技术文件（勘察及初步设计方案）U 盘、保密文件 U 盘接收时不得启封，当符合上款条件需要对技术文件（勘察及初步设计方案）进行评审时，由交易服务机构见证人对技术文件（勘察及初步设计方案）U 盘启封密封袋并编号，参与开标、评标的人员应当回避，完成编号后送交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评标结果揭晓前，负责编号的工作人员不得向他人透露投标文件编号的情况。在完成技术文件（勘察及初步设计方案）评审后，由交易服务机构见证人和评标委员会共同开启保密文件 U 盘密封袋揭晓投标人身份。

### 3.3.4 技术文件（勘察及初步设计方案）

(1) 初步设计方案由下列资料组成：

- (a) 封面：写明项目名称、初步设计方案作品主题（不宜超过 20 个字）、编制年月。
- (b) 目录。
- (c) 初步设计说明书（含本项目的难点、建议和工程创新）。
- (d) 初步设计图纸。
- (e) 《工期计划表》（方案修改、初步设计的总工时和工期）。
- (f)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2) 勘察方案由下列资料组成：

- (a) 针对项目场地及工程性质采用的勘察方案及建议，本次勘察的重点、难点及建议。
- (b) 勘察工作流程和相应的工期进度计划。
- (c) 勘察报告综合评价深度，勘察成果文件内容目录。
- (d) 投标人掌握的勘察工作有关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一览表。
- (e) 需要建设单位配合的事项。
- (f) 投标人参与施工验槽，解决工程设计和施工中与勘察工作有关问题的服务承诺、响应时间。

### 3.3.5 计算机文件

(1) 计算机文件包括内容：

- (a) 一张用于识别投标方案的 JPG 格式的图型文件。

~~——(b) 一套 PDF 格式或 PPT 格式制作的电子版文本文件。~~

~~——(c) 一套 WORD 格式的电子文本文件。~~

~~——(d) 一套 AutoCAD 格式的设计图形文件。~~

~~(2) 计算机文件应从网上投递到勘察设计远程招标投标服务系统。同时还要刻录 U 盘 1 套，随纸质文本文件一起提交。~~

### 3.3.6 ~~展示图纸~~

~~(1) 设计方案展示图纸制作一套，不宜超过 5 幅，内容为表现图、分析示意图、总平面图等，可以水平或垂直展示，图纸规格不宜大于 A0（约 1189mm×841mm），图纸比例由投标人根据视觉效果自行决定，展示图纸宜裱在轻质板上。~~

~~(2) 展示图纸用不透明包装物包装密封，外面标注“项目名称”及“展示图纸”字样。~~

## 3.4 投标保证

3.4.1 要求，投标保证金的形式：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现金、支票、投标保函、投标保证保险的形式，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缴纳。

### 2、收取方式：

(1) 如采用现金、支票或汇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基本账户递交，由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代收。具体操作要求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有关指引，递交事宜请自行咨询交易中心；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上述金额递交至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到账情况以开标时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据库查询的信息为准。

(2) 投标保证金如采用银行保函、保证保险、专业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提交的，该证明文件在开标前不强制要求提交纸质原件，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内上传银行保函、保证保险、专业担保公司担保的彩色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投标保函的，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相关操作指引及电子保函服务用户操作手册为准。

(3) 鼓励投标人优先采用电子保函、保证保险等替代现金保证金。

3.4.2 投标有效期 90 天，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起计算。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其投标文件。

3.4.3 招标人因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时间，投标人可以拒绝投标，招标人对退出的投标人不作任何经济补偿。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在延长期内本招标文件的规定仍然适用。

### **3.5 开标文件编制要求**

#### **3.5.1 开标文件由下列资料组成：**

- (1) 封面：写明项目名称、开标文件、投标人单位及年月日。
- (2) 目录。
- (3) 《勘察及初步设计费报价汇总表》及《投标书》（格式见附录 5 及附录 6）。
- (4)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格式见附录 7，联合体投标时递交）。

#### **3.5.2 开标文件的签署要求：**

（1）投标人需《勘察及初步设计费报价汇总表》及《投标书》格式填妥并按要求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2）若对于联合体投标人，《勘察及初步设计费报价汇总表》及《投标书》落款中的“投标人”应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格式为：（主）XXXX 公司（成）XXXX 公司（成）XXXX 公司】，需要盖章或签字的部分可仅由联合体牵头人盖章或签字，视作符合要求。《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必须应按格式规定填写，由联合体成员各方盖章或签名。

### **3.6 资格审查文件编制要求**

#### **3.6.1 资格审查文件由下列资料组成：**

- (1) 封面：写明项目名称、资格审查文件、投标人单位及年月日；加盖投标人公章。
- (2) 目录。
- (3)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果有）（格式见附录 8）。
- (4)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格式见附录 7，联合体投标时递交，填妥并由联合体各方共同签名盖章。本项资料要求联合体投标人在“开标文件”和“商务文件”中同时提供，但评标委员会应根据“开标文件”中的《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进行评审。如两者不一致，以“开标文件”中的《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为准。）
- (5)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
- (6) 企业资质证书副本。
- (7) 资格审查前，申请人及项目负责人已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及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须是本企业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信息登记中的在册人员。
- (8) 项目负责人注册证书或职称证书。
- (9) 《投标人声明》（格式详见《招标公告》附件 1）。
- (10) 满足招标公告第 1.2 条（资格审查合格条件）评审要求的其他资料。

#### **3.6.2 资格审查文件的签署要求：**

(1) 投标人需相关附表格式填妥并按要求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2) 对于联合体投标人，文件落款中的“投标人”应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格式为：（主）XXXX 公司（成）XXXX 公司（成）XXXX 公司】，需要盖章或签字的部分可仅由联合体牵头人盖章或签字，视作符合要求。

(3)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必须应按格式规定填写，并由联合体各方共同签名盖章。本项资料要求联合体投标人在“开标文件”和“资审文件”中同时提供，但评标委员会应根据“资审文件”中的《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进行评审。如两处不一致，以“开标文件”中的《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为准。由联合体成员各方盖章或签名。

### 3.7 投标文件 U 盘（备用）

3.7.1 投标文件 U 盘（备用）1 份包括“开标文件 U 盘”、“资格审查文件 U 盘”、“商务文件 U 盘”、“技术文件（勘察及初步设计方案）U 盘”、“保密文件 U 盘”共 5 只 U 盘。

(1) 开标文件 U 盘包括下列内容：

(a) 一套 PDF 格式制作的电子版开标文本文件。

(b) 一套 WORD 格式的电子版开标文本文件。

(2) 资格审查文件 U 盘包括下列内容：

(a) 一套 PDF 格式制作的电子版资格审查文件文本文件。

(b) 一套 WORD 格式的电子版资格审查文件文本文件。

(3) 商务文件 U 盘包括下列内容：

(a) 一套 PDF 格式制作的电子版商务文件文本文件。

(b) 一套 WORD 格式的电子版商务文件文本文件。

(4) 技术文件（勘察及初步设计方案）U 盘包括下列内容：

(a) 一套 PDF 格式制作的电子版技术文件（勘察及初步设计方案）文本文件。

(b) 一套 WORD 或 PPT 格式的电子版技术文件（勘察及初步设计方案）文本文件（不须包含初步设计图形部分内容）。

(c) 一套 AutoCAD 格式的初步设计图形文件。

(5) 保密文件 U 盘包括下列内容：

(a) 一张 JPG 格式内容为表现图的图形文件，加盖投标人公章，项目负责人署名。表现图内容应与初步设计方案一致（并注明表现图在初步设计方案中的页码或图号），用于分辨投标文件对应的投标人身份。

3.7.2 投标文件 U 盘（备用）的封装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第 2.11.1 款的规定。投标人可自主选择是否递交投标文件 U 盘（备用）。

## 第四章 废标条款

### 4.1 废标

4.1.1 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或投标文件U盘（备用）：

(a) 在投标截止期后逾期或未在指定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拒绝接收其电子投标文件。

4.1.2 商务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确定其为废标：

(a) 投标人与招标人、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

(b) 投标人与其他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

(c) 《勘察及初步设计费报价汇总表》及《投标书》未加盖投标人公章。

(d) 《勘察及初步设计费报价汇总表》及《投标书》未经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名。

(e) 《勘察及初步设计费报价汇总表》及《投标书》包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偏差，并且投标人拒绝书面撤回偏差。

(f) 《勘察及初步设计费报价汇总表》及《投标书》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者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g) 证明材料有弄虚作假者。

(h) 不按第三章投标文件编制要求编制的投标文件。

(i)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j) 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k)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投标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或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费投标报价或勘察费投标报价或单项投标报价不能超出相对应的最高投标限价。

(l) 《投标人廉洁承诺书》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未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及盖公章。

4.1.3 技术文件（勘察及初步设计方案）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确定其为废标：

(a) 投标人在技术文件（勘察及初步设计方案）上标注名称、印章、商标等记认符号或显示投标报价信息，使人辨认出投标人或其专业技术人员的身份。

(b) 有互相雷同或串通投标的。

(c) 有明显抄袭行为。

(d) 侵犯他人著作权和特许权。

(e) 不按第三章投标文件编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

4.1.4 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串通投标：

(a) 递交投标文件前，投标人私下向招标人或其雇员出示或告知投标文件内容；

(b) 评标表决结束前，投标人私下向评标委员会成员出示或告知投标文件内容；

(c) 评标结果揭晓前，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

## 第五章 开标评标定标

### 5.1 评标委员会

5.1.1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

5.1.2 评标委员会随机产生 1 名负责人，主持评审工作，负责人与其他成员有同等表决权。在评标分数统计结束后，如果有得分相同的投标方案，则评标委员会对得分相同的投标方案进行投票表决。

### 5.2 评标原则

5.2.1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5.2.2 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主要对投标方案的总体设计、可行性、经济性、优越性、功能和造型、运行和维护费用、对环境的影响等进行比选、评价和裁定，确定方案的优劣和分值。

5.2.3 开标、评标过程发现的问题和产生的纠纷，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裁决。裁决前，评标委员会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规定。除非符合废标条件，否则投标文件存在的其他缺陷和失误，由评标委员会在评估时综合考虑，不作废标处理。

5.2.4 评标讨论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对投标文件发表专业、客观、公正的意见，意见不一致的应作进一步核实和讨论。评标委员会成员对任何一个投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讨论或现场讲解时提出，表决结果公布后才提出的质疑，不可作为改变表决结果的依据。

5.2.5 如果少数投标人超越招标文件要求提交了模型、演示动画、特殊规格展示图纸或发生其他特殊情况，评标委员会可以对超越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不进行评审，只评审该投标文件符合要求的内容。

### 5.3 评标办法采用 综合评分法

#### 5.3.1 开标及投标文件编号

5.3.1.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 1 小时内，投标人通过递交投标文件的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人完成解密后，再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开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和商务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投标文件不参与开标、评标。

5.3.1.2 投标文件截标时间后，开标开始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定的开标开始时间的信息为准。

5.3.1.3 投标文件备用 U 盘的读取按 2.11.2 的规定执行。

- 5.3.1.4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或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且未按要求递交备用 U 盘的，视为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的，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
- 5.3.1.5 投标人代表有权参加现场开标或在线开标，也可以自主决定不参加开标，若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有异议的，参加现场开标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同时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应通过交易平台在线提出，招标人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答复后方可结束开标。
- 5.3.1.6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对开标无异议。
- 5.3.1.7 技术文件（勘察及初步设计方案）开标时不得开启，在评标时由交易平台随机编号后开启，交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编号所对应的投标人在投票结束前不得告知评标委员会、交易平台工作人员、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 5.3.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不透露投标人身份的前提下将技术文件交给评标委员会，不需要投标人派代表介绍投标方案。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每个项目的权重分值详见“综合评分表”（格式见附录 14、16）。评委必须严格按照“综合评分表”对投标文件进行评议、打分。
- (a) 评标委员会专家首先按附录 12《资格审查表》对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编写资格审查报告。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方可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如果有废标提议，则评标委员会成员共同表决，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决定是否废标。
- (b) 评标委员会专家按附录 13《商务文件有效性审查表》对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只有通过商务有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方可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如果有废标提议，则评标委员会成员共同表决，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决定是否废标。
- (c) 评标委员会专家按附录 14《商务文件综合评分表》对各投标单位的商务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 (d) 评标委员会专家按附录 15《技术文件有效性审查表》对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只有通过技术有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方可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如果有废标提议，则评标委员会成员共同表决，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决定是否废标。
- (e) 评标委员会专家按附录 16《技术文件综合评分表》对各投标单位的技术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 (f) 评标委员会专家评出各投标人商务和技术文件的分数，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计取算术平均分，得出每个投标人商务和技术文件的得分，分数出现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 (g) 评标委员会揭晓各技术文件对应的投标人身份。
- (h) 评标委员会专家按附录 17《报价得分评分表》对各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进行报价得分评分。

- (i)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总报价金额与投标下浮率不一致的；
- (2) 投标总报价与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费投标报价和勘察费投标报价合计金额不一致的；
- (3) 若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费及勘察费的投标下浮率大于 30%，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资料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
- (j) 不得将文件顺序、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评委发现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投标报价可能低于成本影响履约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初步评审，不得直接否决投标。
- (k) 评标过程中需要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澄清或者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和投标人应当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交换数据电文，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答复，未能按时答复的，视同放弃澄清。
- (l) 按只有通过资格审查及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方可进入下一阶段评审的评审原则，评标委员会汇总计算各有效投标人的综合得分，投标人的综合得分（满分 100 分）=商务文件得分（权重占比 40%）+技术文件得分（权重占比 50%）+报价得分（权重占比 10%）。
- (m) 评标委员会按照综合得分由高至低进行排序。综合得分相同的，则以技术文件得分较高的排前；若技术文件得分仍相同的，以投标报价较低的排前；如仍存在相同情况，则对具有相同情况的投标人，由评标委员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确定投标人最终名次的排序。
- (n) 评标委员会编写、签署评标报告，向招标人推荐综合得分最高的前三名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列顺序，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
- (o) 评标委员会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后即告解散，评标过程中使用的文件、表格以及其他资料应当即时归还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 **办法三——采用投票法评标**

### **5.3.1—开标评标程序**

- (1)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

- ~~(2) 对商务文件公开开标（技术文件不予开封）。~~
  - ~~(3) 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编写资格审查报告。~~
  - ~~(4) 对商务文件进行有效性审查。~~
  - ~~(5) 对技术文件编号，之后先进行有效性审查，然后对通过有效性审查的技术文件进行综合评估。~~
  - ~~(6) 以投票方式确定技术文件（设计方案）的排序。~~
  - ~~(7) 揭晓技术文件评审结果。~~
  - ~~(8) 推荐中标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 5.3.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不透露投标人身份的前提下将技术文件交给评标委员会，不需要投标人派代表介绍投标方案。~~
- ~~(a) 评标委员会专家首先按附录 12《资格审查表》对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方可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如果有废标提议，则评标委员会成员共同表决，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决定是否废标。~~
  - ~~(b) 评标委员会专家首先按附录 13《商务文件有效性审查表》对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只有通过商务有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方可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如果有废标提议，则评标委员会成员共同表决，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决定是否废标。~~
  - ~~(c) 评标委员会专家按附录 15《技术文件有效性审查表》对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只有通过技术有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方可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如果有废标提议，则评标委员会成员共同表决，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决定是否废标。~~
  - ~~(d) 评标委员会专家对各投标单位的技术文件（设计方案）进行综合评审。评审之后，以差额选举逐轮淘汰的记名投票方式选出投标方案的排序。（评标表格详见附录 17、附录 18、附录 19）~~
  - ~~(e)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和交易中心工作人员开启保密信封，找出各编号技术文件所对应的投标人。~~
  - ~~(f) 评标委员会编写、签署评标报告，向招标人推荐一至三个中标候选方案（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列顺序，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
  - ~~(g)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前将揭晓评标结果的会议时间和地点通知所有投标人，并邀请投标人出席。公开展示所有投标文件及其评审名次，并根据请求告知已投标但未出席会议的投标人。~~
  - ~~(h) 评标委员会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后即告解散，评标过程中使用的文件、表格以及其他资料应当即时归还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 5.4 定标

5.4.1 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候选方案中确定中标方案。但是，招标人认为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候选方案不能最大限度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的，依法重新招标。

5.4.2 招标人采用下面方法确定中标人：

(a) 招标人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b) 确定评标委员会推荐的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提交的，或者存在违法行为被有关部门依法查处，且其违法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如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也发生上述问题，则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5.4.3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中标候选人公示时，招标人将同时公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中标候选人在收到招标代理通知后需提供一份 PDF 格式电子文档给招标人用于中标候选人公示，PDF 格式电子文档需为已覆盖个人隐私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文件（包括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文件内容需与投标时所有内容一致，技术方案等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不需要提供。

5.4.4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交的，应通过交易平台进行，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交的异议。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5.5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组织招标：

(a) 递交投标文件或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人；

(b) 所有投标被否决，或者经评议有效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人；

## 5.6 授予合同

5.6.1 招标人一般将合同授予中标人，合同在投标有效期或投标人接受的延长期内授出。

5.6.2 联合体中标的，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授权委托书，指定牵头人或代表，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负责整个合同实施阶段的协调工作。如招标人要求中标人联合体成员共同签订合同的，则中标人应按招标人要求执行。

5.6.3 中标人必须签署并执行招标文件规定的合同条件，如中标人所提供的投标条件（报价、工期、估算工程造价）比其他投标异常低，招标人可要求中标人对遵守参加投标的各项条件和履行合同的能力作出保证。

- 5.6.4 招标人提供证据证明中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经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确认，该中标无效，招标人可以不与中标人签订合同：
- (a) 不能兑现投标承诺。
  - (b) 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 (c) 在招标、投标、评标、定标以及授予合同过程中，对招标人、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人、评标委员会成员、交易服务机构的工作人员行贿、利诱、欺诈或者施加影响。
  - (d) 擅自将任务转包其他单位。
  - (e) 中标人实质上不符合资格审查合格条件。
  - (f)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损害招标人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 5.6.5 中标人不得擅自更换投标文件中拟派的设计人员及项目负责人，否则每人次扣合同金额 1%。
- 5.6.6 中标人缴纳交易服务费，其费用包含在中标人投标报价中，且须在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完成费用缴纳。

## **5.7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5.7.1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保函等形式提供担保，或其他招标人同意的方式。

5.7.2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履约保证金为签约合同价的 10%，中标单位在签订合同后 15 日内，中标人应按 5.7.1 规定的形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履约保函到期但本项目未完工，无论何种原因，投标人承诺无条件续保，如履约保函到期不提供续保则承担一般违约责任。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5.7.3 中标人未按上述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5.8 其他**

5.8.1 凡是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投标人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投标人的名义投标承揽业务的，均属违法行为，招标人对这些单位或个人的损失概不负责，对这些单位或个人的投诉概不受理。

5.8.2 本次招标由交易服务机构对各投标人提交的成果和评标过程、评标结果予以见证，若有纠纷，将按现行法律、法规通过友好协商或诉讼程序解决。

5.8.3 腐败与欺诈行为

在招标和合同实施期间，招标人要求投标人和承包人遵守最高的道德标准。

5.8.3.1 对本条款的规定，特定义如下词汇：

(a)、“腐败行为”是指在招标或合同执行期间，通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要任何有价值的东西，从而影响招标人有关人员工作的行为；

(b)、“欺诈行为”是指通过提供伪证影响招标或合同执行，从而损害招标人利益的行为；也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在提交投标文件之前或之后），人为地使招标过程失去竞争性，从而使招标人无法从公开的自由竞争中获得利益的行为。

5.8.3.2 如果投标人被认定在本招标的竞争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则会被取消投标资格。

5.8.3.3 投标人如在本项目中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情形的，中标无效，行政监督部门将对其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并通报。该投标人将被招标人列入黑名单并限制其参与招标人后续项目的投标。

5.8.4 投标人如在本项目中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情形且在评标、定标过程中未被发现的，该投标不改变本项目评标、定标结果排序，其中标无效。招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的规定依次确定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5.8.5 发出中标通知书前，中标人应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否则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 第六章 合同主要条款

(另册)

附录 1

## 投标申请表（申请人、资质、机构简介）

序号	内容	申请人（牵头人）	联合体成员	联合体成员
1	名称（盖章）			
2	法定代表人			
3	总部邮政编码、注册地址			
4	总部电话号码			
5	总部传真号码			
6	总部联络人、手机号码			
7	本地邮政编码、注册地址			
8	本地电话号码			
9	本地传真号码			
10	本地联络人、手机号码			
11	电子邮箱			
12	法人营业执照号、营业范围			
13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号、范围和等级			
14	工程勘察资质证书号、范围和等级			
15	ISO9000 认证号、范围			
16	简介（宜 300 字以内）			
17	完成本项目所独有的有利条件 （宜 200 字以内）			

申请人：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附录 3

投标申请表（关键人员配备）

序号	姓名	专业分工	职务	专业职称	工龄（年）	主要负责过的项目名称及规模
		项目负责人				

注：本项目需填写“项目负责人”相关信息。

申请人（盖章）：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附录 5

### 勘察及初步设计费报价汇总表

项目名称：2023-2025 年从化区鳌头镇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提升工程勘察及初步设计

内容	单项投标报价	投标总报价（万元）
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费：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万元</p> <p>（其中：初步设计费：万元，投标下浮% 概算编制费：万元，投标下浮%）</p>	
勘察费：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万元，投标下浮%</p>	

备注：1、投标人根据自身实力进行报价，并按此计算投标下浮率：投标下浮率=1-（投标人报价/最高投标限价）×100%，投标下浮率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2、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费=初步设计费单项投标报价+概算编制费单项投标报价；

3、投标总报价=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费单项投标报价+勘察费单项投标报价；

4、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或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费投标报价或勘察费投标报价或单项投标报价不能超出相对应的最高投标限价（详见最高投标限价公布函），超出相对应的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附录 6

# 投标书

项目名称：。

致：（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我已收到并研究了上述项目的招标文件、合同条件、招标人要求、资料表、附件、补充文件和技术规范等文件。我方已检查和核对了这些文件，未发现他们有错误或其他缺陷。据此，我方愿按这些文件的规定，按照本投标书，包括一并提交的所有文件材料和所附建议书，承担上述项目并修补其中任何缺陷。

我方愿以附录 5《勘察及初步设计费报价汇总表》的投标报价，承包本次招标所包含的工作，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责任。我方项目负责人是\_\_\_\_\_。

我方遵守本投标书直至投标有效期满，在投标有效期满前，本投标书对我方一直具有约束力，随时可接受中标。我方承认所附投标文件资料为本投标书的一部分。我方认同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规则，遵守评标委员会的裁决结果，并且不会采取妨碍项目进展的行为。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在合同规定的日期开工，并在竣工时间内，按照上述文件完成项目。

除非制定正式合同协议书并生效，本投标书以及你方中标通知书，应构成你我双方间具有约束力的合同。

我方保证投标材料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库登记的一切信息都是真实的、在有效期内的。若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我方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并自愿停止参加广州市行政辖区内的招标投标活动三个月。如我司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方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方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进行公示。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或盖章）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传真：\_\_\_\_\_ /FAX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名称、帐号：

开户行地址/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附录7（如果招标人接受联合体，则与投标书一起递交）

##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

投标项目名称：。

致：（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决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以上项目的投标，若中标，联合体各成员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我方授权委托\_\_\_\_\_（单位名称）\_\_\_\_\_为本协议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参加投标、提交投标文件，以及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负责整个合同实施阶段的协调工作。

投标牵头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地址：

邮政编码：电话/传真：

分工内容：

联合体成员：（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地址：

邮政编码：电话/传真：

分工内容：

联合体成员：（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地址：

邮政编码：电话/传真：

分工内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录8 法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 ）第 号

______现任我单位_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性别：____年龄：____身份证号码：	
注册号码：____企业类型：	
经营范围：	
____单位：	（盖章）
____	年 月 日

注：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也可以采用工商行政（市场监督）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第 号

兹授权为我方委托代理人，其权限是：	
有效期限：	
附：代理人性别：年龄：身份证号码：	
注册号码：企业类型：	
经营范围：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名或盖章）	
授权单位：（盖章）	
年月日	

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也可以采用工商行政（市场监督）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格式。

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清晰扫描件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清晰扫描件。

附录 9

### 投标人已完成项目情况

投标人承担过项目情况和中标通知书时间	项目概况	业主单位	完成情况	备注

注：①项目概况包括：项目名称、项目资质要求、合同金额。

②投标人应随本表出具相关证明材料，所提供的证明材料，应如实反映出项目业绩的得分信息。否则，招标人将不考虑投标人所填项目的业绩。合同关键页应含签订合同双方的单位名称、合同项目名称、主要工作内容、项目金额与含签订合同双方的落款盖章、签订日期的关键页。

附录 10

本项目拟投入的人员基本情况表

人员安排	姓名	年龄	所学专业	职称情况
项目负责人				
.....				
.....				
.....				

注：①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招标项目的实际需要，列出项目负责人及各专业负责人，如本表所列出的各专业负责人等。

②投标人应按本表所列的项目负责人和专业负责人填写本表。

③本表的所有专业人员必须为投标人本单位的正式员工，如投标人为联合体，项目负责人必须为联合体中主办方的正式员工。并提供本表所列人员还需提供近 3 个月(2023 年 3 月至 2023 年 5 月)在投标单位参保的社保缴纳记录证明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社保缴纳期限包含疫情期的，若当地政府部门允许企业在疫情期间缓缴社会保险费且投标人未缴纳的，投标人可提供当地政府部门允许缓缴社保的相关文件作为缴纳社保的证明。中标后需提供投标文件中人员的社保补缴情况相关证明报招标人核实。

附录 11（本页接收投标文件时使用，结束时收回存档备查）

### 投标文件 U 盘（备用）接收记录表格

序号	投标人名称	<u>是否递交了 投标文件 U 盘（备用）</u>	<u>递交时间</u>	投标人代表 签名	手机号码

为方便联络，请投标人代表的手机保持开启状态。

代理机构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附录 12

## 资格审查表

项目名称:

序号	审查项目	投标人名称	须审查的资料	备注
1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 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委托投标的还应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证明书	
2	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法人营业执照, 按国家法律经营。		营业执照扫描件	
3	投标人的资质满足招标公告规定。		资质证书扫描件	
4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资格满足招标公告规定。		人员证书扫描件	
5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与投标登记时一致。		网上登记时选择拟投标的项目负责人与资格审查文件中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一致	
6	资格审查前, 申请人及项目负责人已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 及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须是本企业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信息登记中的在册人员。		投标人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库内企业信息和人员信息登记	
7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 已按要求向招标人提交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	
8	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且被限制参加建设工程投标的 (具体名单以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信用广州” <a href="https://credit1.gz.gov.cn/sgs/sgsXkNew">https://credit1.gz.gov.cn/sgs/sgsXkNew</a> 公布的“失信黑名单”为准。不包含限制参加财政投资工程或政府投资工程的投标)。		投标人无需提供资料, 按交易系统比对的结果进行评审	
9	投标人已按照招标公告附件 1 的格式及内容签署并盖章《投标人声明》。		《投标人声明》	
结论	是否通过并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备注: 1、根据本表的审查项目, 填“是”或“否”。

2、表中出现一个或以上“否”, 即该投标人的评审“结论”为“否”, 即该投标人不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3、表中全部评审结果为“是”, 视为同意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4、若评委意见不一致时, 则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 决定该投标人是否通过资格审查, 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评委签名:

日期:

## 商务文件有效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

序号	审查项目	投标单位				
1	未发现投标人与招标人、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					
2	不存在与其他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的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情况					
3	《勘察及初步设计费报价汇总表》及《投标书》已盖投标人公章（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可只盖投标牵头人公章）					
4	《勘察及初步设计费报价汇总表》及《投标书》已有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只需投标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名即可）					
5	《勘察及初步设计费报价汇总表》及《投标书》没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偏差（或出现偏差时已同意书面撤回偏差）					
6	《勘察及初步设计费报价汇总表》及《投标书》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没有出现内容不全或者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					
7	未发现证明材料弄虚作假					
8	按第三章投标文件编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					
9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10	按照要求（必要时）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修正					
11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投标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总价或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费投标报价或勘察费投标报价或单项投标报价不能超出相对应的最高投标限价					
12	《投标人廉洁承诺书》已有法定代表人签字及已盖公章（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可只盖投标牵头人公章）。					
结论	是否通过并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 备注：1、根据本表的审查项目，填“是”或“否”。
- 2、表中出现一个或以上“否”，即该投标人的评审“结论”为“否”，即该投标人不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 3、表中全部评审结果为“是”，视为同意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 4、若评委意见不一致时，则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决定该投标人是否通过有效性审查，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附录 14 (适用于综合评分法)

商务文件综合评分表

项目名称:

项目	分值分配	内容	得分
设计及勘察商务文件 [100分]	企业类似业绩 (15分)	1、投标人 (联合体投标的为牵头方, 在该业绩中的工作分工应与本项目承担的分工一致)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 承接过项目总投资为 7500 万元及以上的给排水项目设计业绩的, 每项得 5 分, 本项最高得 15 分。 注: (1) 业绩金额以合同金额为准, 勘察、设计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提供项目合同协议书。 (2) 同一项目不得重复计算。	
	企业获奖业绩 (20分)	投标人 (联合体投标, 指联合体牵头方)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 承接的给排水工程设计项目获得过省级 (及以上) 设计或勘察设计奖项的, 每项得 10 分, 最高得 20 分; 获得过市级设计或勘察设计奖项的, 每项得 5 分, 最高得 10 分; 本项最高得 20 分。 注: (1) 时间以获奖证书中载明的发证时间为准, 需提供相关获奖证书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的电子印章作为证明材料。 (2) 同一工程获奖以最高奖项计算一次, 不重复计算, 按其所获最高奖项计算得分。	
	人员配备及技术水平 (50分)	1、拟委派的 (联合体投标, 指联合体牵头方) 项目负责人经历及业务能力 (12分): (1) 具有给排水专业教授级 (正高级) 工程师职称的, 得 5 分; 具有给排水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的, 得 3 分; 具有给排水专业中级工程师职称的, 得 1 分; 本小项最高得 5 分; (2) 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 (给水排水) 注册证书的, 得 4 分; (3) 具有环境工程专业高级工程师 (或以上) 职称的, 得 3 分。 注: 需提供有效的身份证、职称证书 (如有)、注册证书 (如有) 的扫描件, 同时还需提供近 3 个月 (2023 年 3 月至 2023 年 5 月) 在投标单位参保的社保缴纳记录证明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社保缴纳期限包含疫情期的, 若当地政府部门允许企业在疫情期间缓缴社会保险费且投标人未缴纳的, 投标人可提供当地政府部门允许缓缴社保的相关文件作为缴纳社保的证明。中标后需提供投标文件中人员的社保补缴情况相关证明证明材料人核实。	

		<p>2、各专业负责人（项目负责人除外）（包括给排水专业、电气专业、造价专业、岩土（勘察）专业）综合能力（38分）：</p> <p>(1)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联合体投标的，由牵头方提供）：①具备给排水专业教授级（正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分5分；给排水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3分；给排水专业中级工程师职称的，得1分；最高得5分；②具备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排水）注册证书的，得4分；<b>本小项最高得9分</b>；</p> <p>(2) 结构专业负责人（联合体投标的，由牵头方提供）：①具备结构专业教授级（正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5分；结构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3分；结构专业中级工程师职称的，得1分；最高得5分；②具备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执业资格的，得3分；③具备注册土木工程师执业资格的，得3分；<b>本小项最高得11分</b>；</p> <p>(3) 电气专业负责人（联合体投标的，由牵头方提供）：①具备电气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得3分；电气专业中级工程师职称的，得1分；最高得3分；②具备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执业资格的，得3分；<b>本小项最高得6分</b>；</p> <p>(3) 造价专业负责人（联合体投标的，由牵头方提供）：①具备造价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得3分；造价专业中级工程师职称的，得1分；最高得3分；②具备一级造价工程师（土木建筑或水利）的，得3分；<b>本小项最高得6分</b>；</p> <p>(4) 岩土（勘察）专业负责人（联合体投标的，由勘察方提供）：①具备岩土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得3分；岩土专业中级工程师职称的，得1分；最高得3分；②具备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资格的，得3分，<b>本小项最高得6分</b>；</p> <p>注：（1）以上人员不得兼任，需提供有效的身份证、职称证书（如有）、注册证书（如有）的扫描件，同时还需提供近3个月（2023年3月至2023年5月）在投标单位参保的社保缴纳记录证明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社保缴纳期限包含疫情期的，若当地政府部门允许企业在疫情期间缓缴社会保险费且投标人未缴纳的，投标人可提供当地政府部门允许缓缴社保的相关文件作为缴纳社保的证明。中标后需提供投标文件中人员的社保补缴情况相关证明报招标人核实。</p>
管理体系 (15分)		<p>1、投标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牵头方）具备在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5分；具备在有效期内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5分；具备在有效期内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5分；本项最高得15分。</p> <p>注：需提供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且证书在有效期内。</p>
合计100分		

注：

- 1、获奖奖项是指水处理类或市政排水类工程项目获得由住建部颁发的“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国务院颁发的“国家科学技术奖”；行业级设计奖项是指中国勘察设计协会颁发的“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奖”、华夏建设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颁发的“华夏建设科学技术奖”、“优秀建筑工程设计奖”、“行业优秀勘察设计奖”、“优秀（公共）建筑设计奖”；省级设计奖项是指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认可或批准的行业协会颁发的“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省级人民政府颁发的“省科学技术奖”；市级设计奖项是指市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认可或批准的行业协会颁发的“市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市级人民政府颁发的“市科学技术奖”。国家级（国家科学技术奖、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行业级（华夏建设科学技术奖、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奖、优秀建筑工程设计奖、行业优秀勘察设计奖、优秀（公共）建筑设计奖）、省级（省科学技术奖、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分值按照一个10分计算；市级（市科学技术奖、市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分值按照一个5分计算。
- 2、评分如出现小数点，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附录 15

技术文件有效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

序号	审查项目	设计方案编号					
1	未发现投标人在技术文件（勘察及初步设计方案）内标注名称、印章、商标等记认符号或显示投标报价信息（或使人辨认出投标人或其专业技术人员的身份）						
2	未发现互相雷同和串通投标						
3	未发现明显抄袭行为						
4	未发现侵犯他人著作权和特许权						
5	按第三章投标文件编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						
结论	是否通过并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备注：1、根据本表的审查项目，填“是”或“否”。

2、表中出现一个或以上“否”，即该投标人的评审“结论”为“否”，即该投标人不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3、表中全部评审结果为“是”，视为同意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4、若评委意见不一致时，则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决定该投标人是否通过符合性审查，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评委签名:

日期:

附录 16 (适用于综合评分法)

技术文件综合评分表

项目	分值分配	内容	得分
勘察及初步设计方案文件 [100分]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 (10分)	技术文件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内容全面,有重点和难点分析,设计说明书文字表达清楚,所提交图纸完整。 【优】得10分,【良】得9分,【一般】得8分,【无】得0分。	
	项目理解 (10分)	熟悉项目区域内的片区划分,对项目背景、相关政策能充分理解和掌握,对现场情况进行了详细走访踏勘,对存在问题了解透彻、分析到位。 【优】得10分,【良】得9分,【一般】得8分,【无】得0分。	
		初步设计方案合理性 (40分)	1、设计思路明确,对项目区域内农村污水治理现状了解透彻,对农村污水治理和资源化利用有深刻认识,设计方案完整,工程实施方案科学合理,充分考虑投资的合理控制和施工的可能性。 【优】得20分,【良】得19分,【一般】得18分,【无】得0分。 2、所采用的设计方法正确,采用的参数、标准正确合理;结合现场条件提出合理的管网方案和处理站工艺,对工程涉及的各种不同情况提出具体的实施方案并进行相关的节点设计。 【优】得20分,【良】得19分,【一般】得18分,【无】得0分。
	合理化建议 (5分)	结合本项目的设计,对工艺系统提出合理化建议。 【有】得5分;【无】得0分。	
	进度计划 (5分)	设计进度计划编制满足招标文件工期要求的。 【满足】得5分;【不满足】得0分。	
	设计质量、服务目标和承诺 (5分)	有针对本项目所制定的质量保证措施、服务目标及承诺的。 【有】得5分;【无】得0分。	
	勘察方案合理性 (10分)	结合本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勘察方案合理可行。 【优】得10分,【良】得9分,【一般】得8分,【无】得0分。	
		勘察质量、服务目标和承诺 (5分)	质量目标和跟踪服务能满足招标文件和用户的要求,质量、服务等有关承诺清晰明确。 【有】得5分;【无】得0分。
	投资控制 (10分)	投资估算编制依据正确,达到相应的深度要求,工程投资合理,节约工程投资的措施及理由合理、可信、可行。 【优】得10分,【良】得9分,【一般】得8分,【无】得0分。	
	合计100分		

附录 17 (适用于综合评分法)

## 报价得分评分表

评分项目	评审标准	满分
报价得分	<p>评标基准价的计算：当投标报价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范围内且通过资格评审、商务文件有效性审查、技术文件有效性审查的有效投标人大于等于 5 名时，所有入围的有效投标价中去除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取余下有效投标价的算术平均值的作为评标基准价；当投标报价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范围内且通过资格评审、商务文件有效性审查、技术文件有效性审查的有效投标人小于 5 名时，取所有入围的有效投标价的算术平均值的作为评标基准价。</p> <p>投标人报价得分：以评标基准价作为计算各有效投标价得分的基础，当有效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 100 分；                      投标有效报价与评标基准价之差，每上偏 1%扣 0.2 分，下偏 1%扣 0.1 分。（得分扣至 0 分止）</p>	100 分

附录 18 (通用手投票法)

市政工程设计方案评审记录表

项目名称: /

序号	主要评判因素	较好方案	一般方案	较差方案
1 整体设计	整个设计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内容全面,设计总说明书文字表达清楚、思路清晰、重点和难点突出、图纸及文卷质量高。			
2 规划	正确理解并执行规划建设意图,与周边路网、管网规划协调一致,对区域内路网的交通组织完善合理,总体思路清晰,路线平、纵、横等设计科学合理;道路、桥涵、排水之间的关系处理得当。			
3 交叉节点	交叉节点功能定位合理;平、纵、横等设计指标符合规范且标准较高,技术措施优良。			
4 桥梁	桥梁结构方案合理,满足安全性、经济性、工艺可行、有所创新、造型优美;各构件体量比例恰当、景观与功能协调统一。			
5 路基	路基路面、不良地基处理、护坡及挡土墙等基础工程的设计安全、合理、经济且能满足工期的要求;土方平衡合理。			
6 公用设施	道路公用设施(公共交通站点布置、绿化照明、行人设施、道路元素等)设计科学合理、处理得当、特点鲜明。			
7 综合管线	综合管线的布置形式系统、合理、经济、实用;管理模式先进合理,能充分考虑与市政道路的衔接与协调。			
8 排水设施	充分考虑已建排水设施,结合现状及规划污水处理需求,综合考虑近远期结合的要求;排水管道系统总体布局充分利用地形,尽量采用自流,尽量避免穿越河道,缩短管线长度,减小主干管管径,充分考虑其可实施性和可操作性。			
9 施工期交通	施工期间交通组织、施工方案切合实际。			
10 重点难点分析	工程建设和使用的重点、难点分析透彻,解决措施合理。			
11 勘察方案	勘察方案合理可行,勘察的重点、难点理解准确,建议合理可行,勘察工作流程规范,工期进度计划合理可行。			

t2 总投资	工程总投资合理，节约工程总投资的措施及理由合理、可信、可行。			
t3 投资估算	投资估算编制依据正确，达到相应的深度要求，编制质量高。			
t4.....	其他			
综合评价				

招标人可以根据项目类型、特点、设计价值观等情况增删评判因素。

评委签名：\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

附录 19 (适用于投票法)

## 投票表格

项目名称: \_\_\_\_\_

第 一 轮							
第 一 轮							
第 一 轮							
第 一 轮							

正式投票规则: 以上表格用于正式投票, 从上到下每轮投票限使用一行空格, 每个空格限填一个方案编号, 同一行的空格内的方案编号不得重复。每轮投票允许选择的总数即下一轮候选总数, 以得票多的方案当选为下一轮投票的候选方案。不能进入下一轮的方案, 根据本轮得票数量确定名次。遇票数相等不能确定入选下一轮的投标方案时, 应进行附加投票, 以确定名次。若投标人数为 9 人或以上, 第一轮投票从第 1 行空格开始; 若投标人数为 5 至 8 人, 第一轮投票从上表第 2 行空格开始; 若投标人数为 3 至 4 人, 第一轮投票从上表第 3 行空格开始。每轮正式投票允许选择投标方案总数如下:

投标人数	每轮正式投票允许选择总数		
	3 至 4	5 至 8	9 人或以上
第 1 轮	2	4	8
第 2 轮	1	2	4
第 3 轮		1	2
第 4 轮			1

——(1) 投票结束后, 点票人员对投票人数、票数和每票应选方案总数加以核对和统计, 作废的选票不得统计, 并向评标委员会报告。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独立投票, 自投票开始至最终排名统计结果公布期间, 任何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投票过程, 不得透露、协商、改变投票结果, 不得使用通信联络工具。

评委签名: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录 20

# 基础资料和设计任务书

(详见《建设方案》，另册)

## 投标人廉洁承诺书

广州市水务局、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本公司参加了2023-2025年从化区鳌头镇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提升工程勘察及初步设计投标，为确保招标工作的公平、公正、公开、有序进行，我们保证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等法律法规，特承诺如下事项：

一、自觉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廉洁规定；

二、不与招标单位工作人员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企业利益以及他人的合法权益；

三、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四、不以任何名义向参与招标、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提供高消费宴请及娱乐活动和赠送回扣、红包、礼金、购物卡、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五、不以任何名义为参与招标、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境内外旅游等提供方便；

六、不以谋取非正当利益为目的，擅自与参与招标、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就业务问题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利益默契。

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或本承诺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并自愿停止参加广州市行政辖区内的招标投标活动三个月。

特此承诺

承诺企业（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注：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可只盖投标牵头人公章。

